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緣訴願人因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6827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經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稽。又訴願事件，其訴願標的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座落本縣新埔鎮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原按農業用地課徵田賦，嗣因系爭土地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之事實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96 年 9 月 4 日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68275 號函將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，自 96 年起改案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於 96 年 9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13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69048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關於本處 96 年 9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68275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2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28029 號函，對台端所有坐落新埔鎮○○○地號土地所為之處分，因相關事證待釐清，故爰先撤銷該處分，俟查明後再行核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並以 96 年 11 月 19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60030295 號函知本府，原處分機關所為 96 年 9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60068275 號函之處分業已撤銷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1 日











